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9年度停字第

聲 請 人 慶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瑞爐（董事長）

聲 請 人 TRIYANTO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葉宥亨

呂怡慧

上列人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1766號函之執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1766號處分，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1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聲請人慶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隆公司）申經相對人民國108年6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705666號函許可聘僱聲請人TRIYANTO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至111年9月7日止。嗣相對人以聲請人TRIYANTO於109年3月22日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4月30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064號簡易判決處刑，其酒後駕車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致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意旨，核屬情節重大，有同法第73條第6款規定情事，以109年7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1766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前開聘僱許可，聲請人TRIYANTO應由聲請人慶隆公司於文到14日內辦理手續使其

01 出國；若刑尚未執行完畢，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完畢後遣
02 送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
03 經行政院109年10月22日院臺訴字第1090193518號訴願決定
04 駁回，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訴訟（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1
05 4號）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TRIYANTO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 0.29毫克，行為時騎乘車速較慢之電動自行車，且無致其他
08 車禍肇事情況，應非屬情節重大，原處分未區分個案情形即
09 廢止聘僱許可，自有未洽。次查，聲請人TRIYANTO自始坦承
10 犯行，應無再犯可能，其工作期間僅剩約半年，實無廢止聘
11 僱許可之必要。又現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遽令其返國，將
12 使聲請人慶隆公司招聘困難。爰聲明：1、相對人中華民國
13 109年7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1766號所為行政處分，於
14 本案訴訟就業服務法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2、
15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6 三、相對人於本院109年12月8日準備程序陳稱「相對人同意於本
17 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原處分，請法院裁定准許。」（本院
18 卷第73頁）。

19 四、本院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行政法院為前二項
20 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
21 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而本件
22 如前述，對原處分之停止執行相對人業已同意，並請求法院
23 以裁定為之，因此參照上開立法意旨，本件相對人即原處分
24 機關（按同時為執行機關）雖未依職權及聲請人聲請而停止
25 執行，但於本件聲請案同意（認諾）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
26 行），並請求法院以裁定為之，本院應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
27 如主文所示。

01 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

06 法官 黃莉莉

07 法官 洪遠亮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0 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陳德銘